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王淑惠

被告 陳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5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5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00,000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40,5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

二、應補正原告訴之聲明所述之附表。

三、被告陳美月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200,000元	112年1月10日	115年5月27日	(3+138/365)	6%	40,537元